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文件

济管水文〔2023〕97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招标投标办公室、市节约用水办公室：

根据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现将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升认识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也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，请认真落实。

二、依法开展

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抽查计划、实施细则开展工作，抽查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单位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监督，全过程公开透明，体现公平公正原则。检查结果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办理。

附件：示范区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附件

示范区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任务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	抽查依据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责任单位
1	取用水户 监督检查	许可企业 取用水行为 监督检查	一般 抽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取水许 可企业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 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 三条	3%-5%	每季度 1次	济源市节 约用水办 公室
2	招投标抽 查	投标企业 监督检查	一般 抽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投标企 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》第六条、 第三十二条	10%	半年1 次	局招投标 办公室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
